

湖北省政府稿

陸軍部

建

建

附卷者(建字)為三四二零六號

為建字(建字)為三四二零六號

案送

九

609

總收文

建字第

4353號

別文

訓令

保安廳
民安廳
警察廳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別類

路政

件附

令示人民服工役之用意及應注意各點仰。照由。分。發。

事由

秘書長



六六

秘書

書



六六

主席



六六

廳長

王



秘書科股科辦

事

員員長長書

童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檔案字第

建二字第3747號

月日時封發

月日時對

月日時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送核

月日時擬稿

月日時到廳

訓令

建二字第

號

令

民安署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印分卷)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印分卷)

案查本年冬季實行人民服工役應積極籌備擴大宣傳並遵
照前頒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應辦事項刻日分別辦
理具報其應具之施行細則准俟實施工役時再行批訂呈核一案節
經以秘總字第九八號建二字第三零七二號及第三四一五號通令行知各區
專員並逕飭各縣市政府遵辦又關於本年人民服工役種類應視各縣需
要就修築縣道開挖塘堰修理溝渠修築碉堡等項各項工
業中選辦六種係由建設廳以保電分行各區專員轉飭知照各在卷惟
查最近各縣陸續所呈報人民服工役辦法多不能扼要且於人民服工役

安无计划下加
廣為宣傳

四子

本局尚未完全瞭解甚至將人民服工役與平常徵工及中心工作混為
一談殊屬不合茲為明定界限使於遵循起見特將服工役之用意所
在及應行注意之要點分別列示於后：

查人民服工役之意義在養成人民勞作之習慣助長為公眾服務

精神
提倡團體活動

之勇氣並促進建設事業之推行暨發團體活動之精神故當國國民

貧乏際如能行使得法則人民耐苦習勞矯正怠惰散漫之惡習咸知勇於

公益即係私人福利所寄歷久不解不獨組織民衆之基幹抑亦復興民

當其推行之始自有其目的此其義也無為計劃之廣效者如於此令後收其滿效果。

族之途徑至關於行使人民服工役應注意之點除於迭次令示及

項規則中已一再昭示外茲擇其重要而又易忽視誤會者分別

言之

一、選定工役事項及工役之進行。在每年度工役開始之前應有充分之預備作通盤之籌劃。依照各縣之需要斟酌選擇服工役之種類。決定工役之標準。事項如加寬某縣之道或鄉道若干里。拓增挖某區某條之塘堰或溝渠若干處。某縣城地須修理若干丈。以及拓增某地碉堡若干座。均須作具體之規定。確切之說明。對於所選定之事項不求量多而在其普遍不求速效而在其有恆。如所治某事尚未完竣而工役期間已滿可先告一段落。俟農事完畢時再繼續進展。總以確定事項使人民努力以赴而同時又以不違農時不苛擾人民為第一要義。

二、人民服工役與平常徵工不同。關於人民服工之性質與平常徵工之絕不相同。在平常徵工係政府因緊要工程使用民力其徵工之時期及

55
工作日數初無限定而徵工之地域又不普遍故政府對於被徵人民既可酌給津貼而被徵人民亦可出資以免征役至人民服工役之行使既在利用農閒教民以勞故以不給伙食不許代工輪流抽換普通行使以奉身力役開募有益之事為不易之定則二者截然而不可混為一談

三人民服工役與中心工作之異

人民服工役與中心工作性質尤有

區別前者側重服勞役後者注意工作至本年三月至五月底為

第一期以後每隔三個月為一期繼續進行不分春夏無間寒暑與人

民服工役僅於每年冬季農隙時舉行此不同故當以中心工作進行之

際又適值人民服工役舉行時期自不妨利用人民服工役以協助中心

工作之進行若未當人民服工役舉行時期不得用人民服工役辦法

理中心工作以長人民之役之期間而破壞人民服之役之根本意此各
縣多有誤會尤應澈底更正。

此外關於規則第七條規定應報事項與第二十一條應具施行
細則亦有不同第七條偏重於人民服之役應行準備辦理之事項而施
行細則係指辦理人民服之役一切之手續故在服之役開始之前本府
令將第七條事項提前刻日呈報至施行細則則不妨於實行人民服
之役之時再行抄具呈核除分別呈達令各縣政府外合亟仰該
縣知照

編修甲城市之公安局為遵照

此令

主席張

封奉
主席批前補辦
第廿四二號呈報
第一件備
核！
主席張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校樹楊鴻遇

印監印元